

復審人 徐德芳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762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犯多起竊盜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南第二監獄(下稱臺南第二監獄)執行。臺南第二監獄於 111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多次詐欺、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再犯多次詐欺、竊盜等罪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及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9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7627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入監七年多已學習包容、忍耐、努力，不予許可假釋切斷其與癌末父親之情，提願若出獄再犯絕不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412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且於執行期間曾擅取他人物品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；有詐欺、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前科，復犯多起竊盜、詐欺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入監七年多已學習包容、忍耐、努力，不予許可假釋切斷其與癌末父親之情，提願若出獄再犯絕不假釋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